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83號

債 權 人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國卿即林國卿診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為何？

(二)提出債務人林國卿診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  
料，如為合夥，請提出其合法法代之釋明。

(三)陳報違約金新臺幣17,306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